

连州市西江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府行罚决字〔2025〕第007号

(法人)名称: 广东鑫亿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梁伟欣)

证件类型及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2MA53A40JXX

地址: 连州市星子镇水源村委会(连州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1号办公楼)自编203室

本单位于2024年10月16日对你公司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擅自改变连州市西江镇“窿翁山”一带山林的林地用途。经第三方公司鉴定,被非法占用林地为一般商品林,被非法占用林地面积为5.0公顷,其中乔木林地0.24公顷、其他灌木林地0.70公顷、未经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4.03公顷(其中原地类为乔木林地0.83公顷、其他灌木林地3.20公顷)、其他无立木林地0.02公顷,因采矿造成被占用林地的原有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被严重破坏。

上述事实有《检查意见书》(连检刑行意〔2024〕24号)、《检查意见书》(连检刑行意〔2024〕25号)、《连州市西江镇高山村龙尾村小组“窿翁山石场”(647号图斑)被占

用林地现场技术鉴定意见书》《关于〈关于协助提供 647 号图斑原地类的函〉的复函》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二款“林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对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案、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档次按照《裁量基准》较重档次执行。符合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条件的，按照前款规定选择档次进行裁量”和《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 7“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 3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其他林地数量在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含三倍）的罚款”，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处罚裁量档次。鉴于你公司在本单位立案前已对非法占用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广

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林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林业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行使裁量权，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由一般、较重档次减一个档次进行裁量”，则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从“较重”处罚裁量档次减一个档次，为“一般”处罚裁量档次，“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本单位于2025年5月26日以公告公示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西府罚听告字（2025）第006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林规【2021】3号）“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参照《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46号）确定为：县、县级市辖区内18元/m²”及《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广东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清远市：（一）乔木林地10元

/平方米，灌木林地 6 元/平方米，宜林地 3 元/平方米”以及《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第二条第四款：“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的 2 倍征收”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肆仟伍佰零肆圆整（¥ 1584504.00 元）。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连州市西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0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